

# 广州航海学院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

---

## 学生转专业（转入）考核方案

为充分调动和发挥普通本科生的学习积极性，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学习环境，使学生有更大的发展空间，根据《广州航海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广航院〔2021〕190号）文件精神，特制定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学生转入本学院专业考核方案。

### 一、成立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转入工作小组

组长：陈爱国

副组长：苏发

成员：占世豪、王立涛、李春香、唐振宇、端木玉、刘洋、叶永权、2023级辅导员

### 二、专业转入名额

船舶与海洋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机器人工程、机械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车辆工程六个专业的转入人数与教务处发布的《关于做好2024年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一致，各40名。

### 三、转入考核及成绩计算

1. 学院审核：对申请转入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各专业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

2. 笔试：笔试内容主要考查学生是否对本专业的兴趣、个人学习能力，笔试由客观题和主观题组成，满分100分，由各专业出题。

3. 面试：面试由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根据

转入学生的专业和人数，确定参加面试教师的人数，一般不少于 5 人，主要考查学生的综合素质及转入意愿，面试总分 100 分，具体分等级评价标准见表 1 所示。面试成绩取参加面试人员所给成绩的平均值。

表 1 分等级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	分等级评价标准	参考分值
口头问答 (40 分)	A 熟练进行日常和专业交流，具有良好的专业表述能力。	30-40
	B 熟练进行日常和专业交流，具有较好的专业表述能力。	20-30
	C 能进行简单专业流行技术描述，具备有限的专业技术能力。	10-20
	D 专业交流有障碍。	0-10
专业与实践创新能力 (40 分)	A 具有扎实的学科理论和专业认知，实践创新能力强。	30-40
	B 能够较好地了解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实践创新能力。	20-30
	C 基本掌握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具有一定的实践创新能力。	10-20
	D 不了解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实践创新能力不够。	0-10
沟通与合作能力 (20 分)	A 积极向上，乐观自信，善于沟通，工作协调能力强，富有挑战和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15-20
	B 心态健康，积极热情，具有良好的人际交流和团队协作能力。	10-15
	C 具有一定的团队合作和人际沟通能力。	5-10
	D 表现出基本的人际沟通能力。	0-5

4. 成绩评定：转专业最终综合成绩评定由学分绩点（按照《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学分制管理规定》（广航院[2017]287 号）第十条的课程考核成绩和绩点对应关系换算成百分制）、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

组成，综合成绩=学分绩点×40%+笔试成绩×35%+面试成绩×25%，对于  
笔试面试缺考者，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资格，不再另行组织笔试和面  
试。

#### 四、录取规则

##### 1. 录取依据

根据转入综合成绩，结合国家有关政策按下面第 2 项排序规则进  
行排序，排序靠前的优先录取。

##### 2. 排序规则

第一序：退役复学学生；第二序：综合成绩，高者在前；第三序：  
绩点，高者在前；第四序：笔试成绩，高者在前。在排序的基础上，  
形成拟接收名单并进行学院公示，公示期 3 天。

##### 3. 转专业结果

转专业结果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 五、其他事宜

本方案未说明的其他事项见：广州航海学院教务处下发的《关于  
做好 2024 年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附件：关于做好 2024 年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广州航海学  
院教务处）。

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

2024 年 4 月 29 日

# 关于做好 2024 年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做好2024年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工作，根据《广州航海学院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广航院[2021]190号，下称《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就有关工作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 一、年级要求和专业名额说明

符合《管理办法》中相关条件的2022级、2023级本科生可申请转专业，转入年级为2023级。各专业名额及对高考当年首选科目/报考科类要求说明如下：

转入专业及名额			高考当年首选科目/报考科类
校区	专业	名额	
黄埔	航海技术 <sup>[注1]</sup>	40	首选物理/理科
黄埔	法学	40	首选物理或历史/文科或理科
黄埔	海事管理	40	首选物理或历史/文科或理科
黄埔	轮机工程 <sup>[注1]</sup>	40	首选物理/理科
黄埔	船舶电子电气工程 <sup>[注1]</sup>	40	首选物理/理科
黄埔	船舶与海洋工程	40	首选物理/理科
黄埔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40	首选物理/理科
黄埔	机器人工程	40	首选物理/理科
黄埔	机械工程	40	首选物理/理科
黄埔	能源与动力工程	40	首选物理/理科
黄埔	车辆工程	40	首选物理/理科
黄埔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40	首选物理/理科
黄埔	工程管理	40	首选物理/理科
黄埔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40	首选物理/理科
黄埔	土木工程	40	首选物理/理科
黄埔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40	首选物理/理科
黄埔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中外联合培养） <sup>[注2]</sup>	9	首选物理/理科
黄埔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中外合作办学） <sup>[注2]</sup>	35	首选物理/理科
黄埔	软件工程	40	首选物理/理科

黄埔	通信工程	40	首选物理/理科
黄埔	电子信息工程	40	首选物理/理科
黄埔	物联网工程	40	首选物理/理科
黄埔	商务英语（中外联合培养） <sup>[注2]</sup>	11	首选物理或历史/文科或理科
黄埔	意大利语	6	首选物理或历史/文科或理科
黄埔	旅游管理	40	首选物理或历史/文科或理科
黄埔	邮轮工程与管理	40	首选物理/理科
黄埔	金融学（中外联合培养） <sup>[注2]</sup>	8	首选物理或历史/文科或理科
黄埔	交通运输（中外合作办学） <sup>[注2]</sup>	30	首选物理/理科
琶洲	数字媒体艺术	6	首选物理或历史
琶洲	环境设计	6	首选物理或历史
琶洲	商务英语	40	首选物理或历史/文科或理科
琶洲	交通管理	40	首选物理或历史/文科或理科
琶洲	交通运输	40	首选物理/理科
琶洲	物流工程	40	首选物理/理科
琶洲	物流管理	40	首选物理或历史/文科或理科
琶洲	金融学	40	首选物理或历史/文科或理科
琶洲	国际商务	40	首选物理或历史/文科或理科
琶洲	财务管理	40	首选物理或历史/文科或理科
琶洲	跨境电子商务	40	首选物理或历史/文科或理科

注1： 转入航海类专业的，其转出条件可适当放宽；

注2： 转入国际班的，转出条件可适当放宽，但对英语要求比较高，须通过转入的英语面试，专业培养涉及其他费用，详情请询国际交流学院李教师（电话32086949）。

## 二、转入考核及成绩计算

各专业的转入考核方案由专业所属学院制定，并在各二级学院网站公开。考核主要包括笔试和（或）面试，重点考察学生对转入专业的兴趣和专长，结合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按一定权重计入综合成绩。根据各学院的考核方案，转入各学院相关专业的综合成绩构成权重如下表：

学院	转入专业	绩点成绩 权重	笔试成绩 权重	面试成绩 权重
海运	航海技术、海事管理、法学	40%	30%	30%
轮机	轮机工程、船舶电子电气工程	50%	---	50%
船海	船舶与海洋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机器人工程、机械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车辆工程	40%	35%	25%
土木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工程管理、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土木工程	40%	35%	25%
信通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物联网工程、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	30%	40%	3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中外联合培养）	30%	---	7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中外合作办学）			
外语	商务英语、商务英语（中外联合培养）	20%	40%	40%
	意大利语	40%	---	60%
邮轮	旅游管理、邮轮工程与管理	40%	---	60%
经贸	金融学、财务管理、国际商务、跨境电子商务、金融学（中外联合培养）	40%	30%	30%
艺术	数字媒体艺术、环境设计	50%	30%	20%
港航	交通运输、物流工程、交通管理、物流管理、交通运输（中外合作办学）	40%	30%	30%

注：绩点成绩为截至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的全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按《广州航海学院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学分制管理规定》（广航院[2017]287 号）第十条的对应关系换算成百分制成绩。

### 三、录取规则

#### （一）录取依据

根据转入综合成绩，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按下面第（二）项排序规则进行排序，排序靠前的优先录取。

#### （二）排序规则

- 1、第一序：退役复学学生；
- 2、第二序：综合成绩，高者在前；
- 3、第三序：绩点，高者在前；
- 4、第四序：笔试成绩，高者在前；

5、第五序：面试成绩，高者在前。

#### 四、工作流程

(一) 学生于4月28日至5月8日在教务系统填报转专业申请(报名路径:信息维护→转专业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每人只能填报一个专业,所有接受报名的专业只限2023级接收转入。

(二) 在教务系统报名成功的学生,于5月9日前向所在学院教学秘书提交书面表格和材料,包括:

- 1、广州航海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编号:GMU-B-05-12);
- 2、家长(或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知情同意书;
- 3、学业成绩表;
- 4、转入航海类专业的,须提供船员体检表;
- 5、依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之外的情形转出的,还应提交相应佐证材料。

未按期提交有效材料的,其报名无效。

(三) 转出学院于5月9日起对已在教务系统报名的学生进行转出资格审核,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须在学院公示,并于5月16日前将汇总后的申请材料报送教务处。教务处于5月20日前将材料整理后分发到各转入学院。

(四) 转入学院于5月30日前对符合资格的学生组织笔试、面试,评定综合成绩后按录取规则拟定接收名单,并于6月10日前报送教务处。

(五) 教务处汇总名单及申请材料后,上报学校审批。

(六) 学校审批后公布转专业结果。

#### 五、注意问题

(一) 转专业工作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 各转入学院严格按照保密要求做好笔试和面试的命题工作,无关人员一律不得接触试题,涉卷人员须与学院签订保密承诺书,履行保密责任。

(三) 各学院应做好通知工作，确保学生及时了解相关转专业信息，按时提交转专业申请。

(四) 转专业获批后不得放弃，建议学生与家长协商后慎重填报转入专业。

(五) 获批准转专业后，毕业资格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执行，转入学院须指导学生做好补修计划、新旧专业学分认定以及课程的退选、补选工作。

(六) 获批准转专业的学生，本学期仍须在原专业班级完成课程学习和考核，如有课程考核不合格或有违规违纪行为，则一票否决，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 六、联系方式

教务处	郭老师	电话：32082189
轮机学院	游老师	电话：32082652
海运学院	谢老师	电话：32083072
港航学院	黄老师	电话：32083092
船海学院	周老师	电话：32083083
土木学院	郭老师	电话：32084013
信通学院	黄老师	电话：32083087
经贸学院	程老师	电话：32082683
外语学院	李老师	电话：32080401
邮轮学院	朱老师	电话：32086984

特此通知。

